

铜陵三中关于开展 2018-2019 学年普通高中 国家助学金申请工作的通知

各班级：

为了切实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认定工作，根据铜陵市教育局铜教资助函[2017]9号文件要求，结合市教育局《高中阶段学校国家助学金发放管理工作流程规则》的规定和学校实际，我校制定了《铜陵市第三中学国家助学金申请流程》，具体安排如下：

(1)各班级宣传普通高中资助政策，公布资助咨询投诉电话：2872443，2852643；

(2)符合申报条件（附件1）的学生，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提交由村（居）委会或乡镇（街道）民政等部门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相关证明材料；

(3)各班级资格认定小组完成资格认定，上报到学校资助管理办公室；

(4)学校资助发放领导小组审定受助资格，张榜公布；

(5)学校为受助学生办理银行卡；

(6)按月审查受助学生动态管理，及时发放助学金。

请各班级按照流程要求，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9月10日，上好资助“两节课”的第一课，做好普通高中资助政策的宣传工作，并做好课堂实录相关材料的上报。上报的材料应包括资助政策宣讲活动现场照片，听课学生的签到表。并做好《铜陵市高中阶段学校国家助学金班级评议认定工作安排表》的填写上报到校资助办邮箱 tlsxzzb@126.com。9月11日，由学生本人填写《安徽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2)9月12日前，请各班班主任老师将资助申请对象出具好申报所需的相关证明材料收齐后进行初审。同时，班级成立由班主任、5名学生代表，共计6人组成的国家助学金申请资格认定小组。

(3)9月12日，各班级召开国家助学金申请资格认定工作会议（会议可参照以下议程进行：①班主任介绍各申请同学家庭基本情况[子女人数，父母职业，家庭经济收入]；②评议小组同学介绍各申请人日常表现[花费，家庭情况，学习情况]；③全体评议小组成员表决确定资助名单[可举手表决，也可以无记名投票形式进行]；④完成资格认定工作，填写《铜陵市第三中学普通高中国家资助班级评议公示》（附件3），并在班级进行不少于3天的公示。

9月14日，将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信息以EXCEL形式的电子文档（附件2）形式通过邮件发送到学校资助办邮箱（tlsxzzb@126.com），并将以下纸质材料：**(1)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原件；(2)学生户口本页及学生本人信息页复印在同一页A4纸上；(3)由村（居）委会或乡镇（街道）民政及以上部门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上报到学校资助管理办公室崔洁老师处。

(4)9月15日—17日，学校资助发放领导小组审定受助资格。

(5)9月18日—22日，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学校公示。

(6)9月25日，公示无异议后，为符合条件的受助学生办理银行卡，并上报享受国家助学金学生花名册到市教育局教育资助中心。

(7)10月15日前，受助学生银行卡发放、激活工作。市教育局教育资助中心审核后集中发放国家助学金。

国家助学金项目是一项市教育自2011年以来开展的教育民生工程之一，是惠及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一项重要工作，请各班班主任老师认真组织，切实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认定工作，并按时完成材料上报工作，确保此项工作有序开展。

- 附：1.国家助学金申报条件
2.铜陵市第三中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情况明细表（2018-2019 学年）
3.铜陵市第三中学普通高中国家资助班级评议公示（2018-2019 学年）
4.安徽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铜陵三中资助办
2018 年 9 月 7 日

附件 1：国家助学金申报条件

一、基本申请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二、符合下述条件之一者优先认定：

- (1)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或孤儿、残疾学生等无直接经济来源者；
- (2)单亲家庭、父母年事已高或患病丧失劳动能力，家庭无固定经济来源者；
- (3)父母双方或一方有残疾，家庭无固定经济来源，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
- (4)学生家庭或本人突遭不幸（如家庭遭遇自然灾害，学生本人突发疾病或意外事故），超越家庭经济承受能力的；
- (5)享受农村或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
- (6)响应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农村家庭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且经济困难的；
- (7)有其他特别困难情形者。

附件 2：铜陵市第三中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情况明细表（2018-2019 学年）

（请登录校园网 www.tlsz.net 德育之窗栏目下载电子表格，填写完成后通过邮箱发送到校资助办邮箱 tlszzzb@126.com，不接受纸质报表！）

附件 3:

铜陵市第三中学普通高中国家资助班级评议公示 (2018-2019 学年)

根据《铜陵市第三中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实施方案》的要求，班级认定评议小组作为第一级申报材料认定机构，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严格依照申报学生实际情况进行评议，决不允许弄虚作假的行为发生，一经查实将对行为人严肃处理。

班级审议**建议享受资助等级(最终享受等级以校内公示结果为准)**
名单：高_____ () 班：

A 等(1500 元/学期) : _____

B 等(1000 元/学期) : _____

C 等(500 元/学期) : _____

班级评议小组认定以上同学提供的申请材料合格，并在班级公示 5 天（_____年__月__日—_____年__月__日）。如有异议可向班主任老师或班级评议小组反映，也可直接向校资助办（电话：2872443，2852643）反映。公示无异议，以上同学作为班级拟资助对象与相关材料一起上报校资助办。

班级评议小组签字（须本人签字，不得代签）：

班主任：_____

五名同学：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铜陵三中资助办

（不可粘牢 此表回收）

附件 4:

安徽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学校名称: 铜陵市第三中学

学生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入学时间	
年级班级	年 级		班	学号		身份证号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家庭经济状况	户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含乡镇)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				主要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年收入			人均年收入				
申请助学金的主要理由	申请人签名: _____ 家长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班级审核意见	班主任: _____ 签字								
学校审核意见及其公示结果	负责人: _____ 公章								

注: 1.此表所有信息须手写;

2.9月14日与此表一同上交的材料有:(1)学生户口本页及学生本人信息页复印在同一页A4纸上;(2)由村(居)委会或乡镇(街道)民政及以上部门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一)。